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4301-YZLZ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4301-YZLZ

项目名称：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

预算金额：54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40万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54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
01	交通运输一体化监管与服务门户	前台门户	一、用户登录： 实现门户与统一认证平台集成单点登录…… 二、用户登出： 在统一门户中提供一键登出功能 ……	1项
		后台管理	一、用户管理： 通过用户信息管理，用户信息模型管理 二、组织机构管理： 通过用户组织机构管理	
02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公路网综合监测分析管理平台	一、视频资源整合平台： 采用接口的形式接入视频云联网平台的视频资源，并可视化展示视频资源。…… 二、公路网运行综合分析： 基于交通运行监测系统积累的实时与历史数据……	
		水运综合监测分析管理平台	一、到港船舶艘次监测： 包括到港船舶数据管理、到港船舶数据分析、到港船舶标准管理、到港船舶艘次监测等功能……	
03	交通运输地理信息“一张图”	数据管理	一、数据预处理： 对不同比例尺、坐标系、数据格式、……	
		信息展示	一、快速切图 对汇聚到平台内的地理数据经预处理和数据检查后入库处理转换成地图服务，……	
		资源中心	一、数据资源：	

			用户可通过标准的 web 服务或者……
		运维管理	一、权限管理： 服务授权 实现授权配置……
04	软硬件配置	中间件 6 套	企业版中间件；支持各种主流平台和国产数据库等……
		数据库管理系统 4 套	国产企业级数据库；支持常规数据类型……
		GIS 地理信息平台 1 套	配置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1 套（4CPU 授权）……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1 套	主要功能：集中身份管理、统一身份存储、统一认证管理、统一授权管理……
05	微服务管理		集群管理、负载管理、镜像管理、服务管理、基础管理
06	业务系统接入		完成广西交通运输厅及直属单位相关业务系统接入 5 套以上……

具体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付使用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起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联系方式：0771-2115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8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谢思婷

电话：0771-2618118、2618199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交通运输一体化监管与服务门户	前台门户 <b>一、用户登录：</b> 实现门户与统一认证平台集成单点登录，认证通过后即可在门户中查看该用户能够使用的业务系统，点击进入各业务系统不需要再次输入各业务系统独立的用户名密码，即可进入业务系统。 <b>二、用户登出：</b> 在统一门户中提供一键登出功能，使用一键登出后所有相关业务系统都将会进行登出操作，以保障各业务系统的账户安全，防止他人使用。 <b>三、公告、待办事项：</b> 前台门户导航栏分为首页、我的系统、通知公告、待办事项。用户登录门户默认进入首页，可分类展示用户权限内的系统以及待办事项以及系统的通知公告消息。 <b>四、访问后台管理鉴权：</b> 对用户进行权限判断，鉴定此用户访问后台管理系统的权限，是否有超级管理员的权限。如有，可通过前端配置的功能菜	

			<p>单进入后台管理系统。</p> <p><b>五、强制登录与登出：</b></p> <p>账号只允许被一个用户登录，用户登录时，系统需判断此用户是否已在其他浏览器登录。若已登录，给出系统提示，当用户选择再次登录，系统则会强制登出其他位置用户。</p>	
		后台管理	<p><b>一、用户管理：</b></p> <p>通过用户信息管理，用户信息模型管理，用户账号管理，这三大功能模块实现对用户信息的全面管理。</p> <p><b>二、组织机构管理：</b></p> <p>通过用户组织机构管理、用户分级管理，实现对用户组织机构信息的全面维护，便于根据组织机构进行用户权限维护。</p> <p><b>三、角色管理：</b></p> <p>角色管理通过应用系统的权限和角色管理对所有用户进行应用授权维护。</p> <p><b>四、公告管理：</b></p> <p>包含公告数据查询、公告数据录入、公告数据删除功能。</p> <p><b>五、待办事项管理：</b></p> <p>包含待办事项数据查询、数据录入、数据更新、数据删除功能。</p> <p><b>六、业务系统管理：</b></p> <p>包含业务系统查询、录入、更新、删除功能。</p> <p><b>七、系统类型管理：</b></p> <p>包含系统类型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功能。</p>	1 项
2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公路网综合监测分析管理平台	<p><b>一、视频资源整合平台：</b></p> <p>采用接口的形式接入视频云联网平台的视频资源，并可视化展示视频资源。</p> <p><b>二、公路网运行综合分析：</b></p> <p>基于交通运行监测系统积累的实时与历史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进行多维分析、关联分析，辅助相关决策的制定。</p> <p>（1）公路网监测专题分析</p> <p>① 交通运行流量分析</p> <p>包括区域流量和通道流量分析。</p> <p>② 交通拥堵分析</p> <p>以路段为单位，定义拥堵规则，从区域、通道等维度进</p>	

		<p>行拥堵分析。</p> <p>③阻断事件分析</p> <p>对公路阻断事件的基本情况、通道与路段分布、事件成因、事件特性等进行分析。</p> <p>④重要时段公路网运行特征分析</p> <p>以交调数据、高速公路收费数据、门架通行数据等多源数据为基础，对免通政策实施期间、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内的公路网运行特征进行分析。</p> <p>⑤路网历史运行数据分析</p> <p>通过对路网监测、交通量观测、联网收费等数据的综合分析挖掘，提取不同类型道路的历史交通流状态、突发事件、技术状况等，并能按照指定时间间隔进行可视化回溯与展示。</p> <p>(2) 主题综合分析</p> <p>公路养护决策分析</p> <p>对全区道路基础设施状态和养护情况进行专题分析，研判公路技术状况变化趋势，支撑公路养护计划科学制定。</p>	
	<p>水运 综合 监测 分析 管理 平台</p>	<p><b>一、到港船舶艘次监测：</b></p> <p>包括到港船舶数据管理、到港船舶数据分析、到港船舶标准管理、到港船舶艘次监测等功能。</p> <p>(1) 到港船舶数据管理</p> <p>对到港船舶艘次数据进行筛选处理，形成用户到港船舶数据监测的独立数据集。</p> <p>(2) 到港船舶数据分析</p> <p>基于到港船舶数据，进行同比和环比分析。累计分析同比各时期、各港口的船舶艘次数，对今年同期进行预测。分析环比数据，对下一时期的船舶艘次数进行预测。最终将两个预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下一时期到港船舶艘次的预测值。</p> <p>(3) 到港船舶艘次标准管理</p> <p>对船舶艘次的达标标准进行配置。</p> <p>(4) 到港船舶艘次监测</p> <p>根据预测的到港船舶艘次预测和达标标准进行自动比对，对于低于达标标准的系统给予提醒。</p> <p><b>二、内河航道通行效率分析：</b></p> <p>基于 AIS 数据，构建分析模型，通过接口服务方式，计算分</p>	

		<p>析西江航道全域及重点交通流量、通航时间等指标，为开展船闸船舶拥堵疏解、西江航道发展战略规划提供数据参考。包括区域流量分析、断面流量分析等功能。</p> <p>(1) 区域流量分析</p> <p>基于江上船舶 AIS 数据，构建分析模型，定量统计每个月西江全域以及重点区域的船舶数量，并提供同比值作为对未来某个月的预测值。</p> <p>(2) 断面流量分析</p> <p>基于江上船舶的 AIS 数据，构建分析模型，定量统计每个月西江上通过指定断面的船舶数量、上行数量和下行数量。</p> <p>(3) 航行预计时间计算</p> <p>基于江上船舶的 AIS 数据，构建分析模型，定量计算特定航道船舶航行预计时间。</p> <p>(4) 接口开发与结果展示</p> <p>开发、封装区域流量分析、断面流量分析、航行预计时间计算 3 个服务接口，负责向第三方系统返回指定时间（月度）、指定断面范围内分析结果，第三方系统按需调用相应接口服务获取分析结果，并通过图表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p>	
3	<p>交通运输地理信息“一张图”</p>	<p>数据管理</p> <p><b>一、数据预处理：</b></p> <p>对不同比例尺、坐标系、数据格式、文件名称等交通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预处理和检查，对交通基础设施地理数据、交通基础设施地理属性数据、基础地理底图数据进行定义，形成相应的元数据集，以满足数据的归档、入库和发布服务等需求。</p> <p><b>二、数据质量检查：</b></p> <p>通过系统提供的功能定义出数据审核的规则集，对地理数据检查分析数据的质量, 包括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定义、数据质量检查规则修改、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审核、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删除、数据质量检查规则查询、几何检查、拓扑检查等功能。</p> <p><b>三、数据入库：</b></p> <p>对交通基础设施地理数据、基础地理底图数据等地理信息数据按不同类型、不同年份、不同规则整理入库；同时，实现不同种类地理信息数据的分布式存储与管理。</p>	

		<p><b>一、快速切图</b></p> <p>对汇聚到平台内的地理数据经预处理和数据检查后入库处理转换成地图服务，在无损的前提下对增量数据提供局部数据的切图及智能化的替换，包括年度数据切图、局部数据切图、切图页面风格设置、自动更新切图服务、支持多种切图方案、支持矢量切图、切图资源管理、切图浏览等功能。</p> <p><b>二、地图展示及应用</b></p> <p><b>2.1、地图展示：</b>把交通地理信息数据根据不同需求配置后进行切图，把交通地理信息展示在网页端，把原来须通过GIS地理信息软件来浏览查看地理信息的方式提升为通过网页进行展示，解决所有需要浏览查看地理信息数据的用户直接方便查看难题。</p> <p><b>2.2、地图基础应用：</b></p> <p>(1) 提供常规的地图操作，满足日常对地图的使用需求，包括浏览、查询等功能；</p> <p>(2) 在可提供的资源目录范围内根据关键信息进行模糊、智能检索，或根据关键字进行检索；</p> <p>(3) 实现图属互查，既可对现有图层的属性信息进行查询，也可根据属性查询定位到地图。</p> <p><b>2.3 地理工具</b></p> <p>平台提供各类地理工具，满足常用地理数据再次加工、处理或分析等方面的需求。地理工具包括汇总数据、位置查找、模式分析、空间分析（相交、合并、聚合）、缓冲区分析、坐标转换、智能搜索分析、地址分析、路网分析等。</p>	
	<p>信息展示</p> <p>资源中心</p>	<p><b>一、数据资源：</b></p> <p>用户可通过标准的 web 服务或者其他资源下载的方式对数据资源进行授权获取。</p> <p><b>二、服务资源</b></p> <p>实现某些 GIS 特定功能和分析，或者系统在调用 GIS 功能服务时，同时可以调用服务资源，实现 GIS 可视化或数据服务。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所需资源。包括空间查询功能服务、空间分析服务、拓扑分析服务、路网分析服务、桩号定位服务、经纬度定位、里程定位、交通设施信息服务、交通事件信息服务、坐标转换服务等。</p>	

		<p><b>三、地图资源：</b></p> <p>基于数据的整合后并以专题图的形式表现出来地图文档，可供用户直接浏览和操作，包括基础专题和现状专题。</p> <p><b>四、API 接口</b></p> <p>平台可以直接提供 OGC 标准的 WMS、WFS、WCS 服务以及地理工具接口；同时也完全遵循 SOA 服务体系的架构，可以提供高效的、通过 SOAP 进行访问的标准的空间 Web Services。数据服务 API 包括基本 API、地图类 API、事件类 API、控件类 API、历史分析 API、比对分析 API 等。</p> <p><b>五、资源目录：</b></p> <p>集对外提供的数据资源、服务资源、地图资源、地理工具资源为一体的列表清单，以目录列表树的形式展现，可供用户直接浏览和操作，包括目录导航、目录检索、目录发布、目录维护、资源标签赋予等功能。</p> <p><b>六、资源搜索：</b></p> <p>实现在提供的资源目录范围内根据关键信息进行模糊、智能检索，也可根据资源来源单位或服务类型进行过滤，并可对检索出来的信息进一步钻取浏览。</p> <p><b>七、资源申请：</b></p> <p>建立一套标准规范的资源审核规则，对申请使用平台内的资源进行审核，管理人员根据审核结果判定是否允许使用相关资源。包括共享资源审核规则设置、共享资源审核流程设置、共享资源审核等功能。</p>	
	<p>运维管理</p>	<p><b>一、权限管理：</b></p> <p>服务授权</p> <p>实现授权配置。系统对外部应用系统账户授权后，根据授权的账户、授权的时间等要求，生成 key 密钥。</p> <p>1.1 服务管理</p> <p>对各类资源服务进行统一的管理，控制服务的供需权限与服务运行情况。包括服务注册、服务更新、服务删除、服务启动、服务停止、服务授权等功能。</p> <p><b>二、用户管理</b></p> <p>2.1 组织机构管理</p> <p>实现用户所属部门机构信息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包括组</p>	

			<p>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之间关系。用于对组织机构和人员的组成进行描述，可以描述组织机构、人员、职务、角色之间关系。</p> <p>2.2 角色管理</p> <p>包括增加角色、查询角色、删除角色、修改角色功能。</p>
4	软硬件配置	中间件 6 套	<p>企业版中间件；支持各种主流平台和国产数据库等；提供多服务器支持、集群和 Session 备份复制支持；提供负载均衡和系统扩展支持；支持将第三方消息中间件作为消息服务代理；支持 WebService；具有良好的易用性和扩展性。</p>
		数据库管理系统 4 套	<p>国产企业级数据库；支持常规数据类型、常用数据类型、大对象数据类型、JSON 数据类型及自定义数据类型；具备高性能处理能力；支持高并发；支持大数据表复杂关联查询（包括聚集、排序、IN 子查询），查询响应时间达到毫秒级；支持数据存储加密能力，支持国密算法。</p>
		GIS 地理信息平台 1 套	<p>配置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1 套（4CPU 授权），主要技术指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布遥感影像地图或切片服务；</li> <li>2、可集成所有地图或切片服务资源，并可在线浏览；</li> <li>3、可在线动态叠加、展示地图数据；</li> <li>4、提供 Rest 架构的后台管理接口，能够通过管理接口能够实现对 GIS Server 站点和集群的管理操作，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停止等；以及能够实现对集群、GIS 计算节点的信息统计；</li> <li>5、支持群集部署；</li> <li>6、支持在线的网络分析和空间分析（相交、叠加、合并等）；</li> <li>7、支持对服务的访问请求进行拦截，并且做出控制服务的访问权限、控制服务的访问操作等；</li> <li>8、Web 端高质量地图打印。可以从地图服务获取高质量、满足制图要求的图片输出打印。</li> </ol>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1 套	<p>主要功能：集中身份管理、统一身份存储、统一认证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密码管理、流程审批管理、统一单点登录、集中审计管理和集成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中身份管理</li> </ol>

			<p>提供用户身份信息、账号信息的集中管理功能，并支持身份信息和应用账号信息的同步。</p> <p>2、统一身份存储</p> <p>统一存储和管理用户的身份信息、账号信息，提供账号口令管理和身份数据聚合管理功能。。</p> <p>3、统一认证管理</p> <p>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方式，满足不同安全级别的需求。</p> <p>4、统一授权管理</p> <p>提供对用户与资源系统应用帐号、应用角色的关联授权管理。</p> <p>5、统一密码管理</p> <p>用户能够自助修改统一用户密码，自助找回密码。</p> <p>6、流程审批管理</p> <p>对指定的信息变更需要通过多层级审批后生效。</p> <p>7、统一单点登录</p> <p>提供完善的单点登录体系，安全地在应用系统之间传递或共享用户身份认证凭证，使得用户不必重复输入凭证来确定身份。</p> <p>8、集中审计管理</p> <p>支持对集中身份管理和各种认证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从日志记录汇总生成报表。</p> <p>9、集成接口</p> <p>提供用户管理接口，实现与其他信息系统用户身份信息的获取和同步。</p> <p>技术要求：支持微软 Internet Explorer 8.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亦可支持其他流行浏览器，如谷歌、火狐等；支持主流和国产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部署扩展；支持多种标准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SAML、OpenID、OAuth 等协议；具备手工备份和定期自动备份能力，提供多种数据备份存储格式，而且该存储格式可以方便的执行数据恢复；单机并发能力要求不少于 200，平台性能支持平滑扩展。</p>	
5	微服务管理	集群管理	<p>1、 集群管理</p> <p>包括创建集群、查看集群、操作集群、连接集群等功能。</p> <p>2、 Serverless 集群</p>	

		<p>Serverless 集群是无服务器版本 Kubernetes 集群, 提供完善的 Kubernetes 兼容能力, 同时降低集群管理和运维的门槛。</p> <p>3、 节点管理 提供添加节点、移出节点、设置节点封锁、实例管理等功能。</p> <p>4、 节点组管理 通过节点组功能可以统一管理集群中的一组节点。包括创建节点组、调整节点数、删除节点和节点组等功能。</p> <p>5、 命名空间管理 提供创建命名空间、编辑命名空间、删除命名空间等功能。</p>
	负载管理	<p>1、 工作负载 工作负载是在 kubernetes 上运行的应用程序。常用的工作负载控制器有 Deployment 管理、Daemonset 管理、Statefulset 管理、Job 管理等。</p> <p>2、 流量接入 对于应用的前端访问, 将其公开于某外部 IP 地址, 可以从集群外部访问的某个地址。</p> <p>3、 网络管理 整合私有网络、负载均衡, 提供安全、多样的网络访问管理。</p>
	镜像管理	<p>1、 镜像仓库 包括镜像仓库管理操作、镜像仓库地址、镜像仓库服务、镜像仓库登录等功能。</p> <p>2、 容器镜像 容器对应 Kubernetes 的 Pod 概念, 容器拥有独立的存储、IP、端口、namespaces、配置, 是云容器服务部署的最小单元。镜像为系统在某个时候的一个快照, 是一组 rootfs, 一个不含内核的 Linux 文件系统。</p>
	服务管理	<p>1、 资源弹性 对于某些可预知的业务情形, 可提前设置好定时伸缩任务, 在业务波峰来临之前扩容工作容器, 可以减少运维人员的工作量。包括 Node □ 动扩容/缩容、Pod□ 动扩容/缩容等功能。</p> <p>2、 云原生 AI 支持任务资源超发、跨队列抢占, 支持容错和扩缩容。</p> <p>3、 在离线混部 提供在离线混部功能, 可将在线的负载和离线负载同时部署</p>

			在同一集群中，实现保障在线业务稳定的同时，提升集群整体资源利用率。 4、 组件管理 提供组件安装包服务注册、服务版本管理等功能。
		基础管理	1、 配置管理 提供用户配置管理、数据字典配置管理、通知配置管理等功能。 2、 存储管理 支持通过表单、Yaml 进行创建、查看、修改、删除等 Secret 生命周期管理。 3、 权限管理 使用 RBAC 鉴权。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角色指的是用户的菜单角色，通过对用户绑定角色，实现用户操作功能的细粒度控制。 5、 运维监控 提供集群系统组件、节点、资源与应用等多维度的监控数据展示。 支持集群监控常用指标监控和查看，如组件状态、集群状态、节点状态、资源、网络状态、作业运行状态等。 6、 审计中心 提供用户操作行为日志查看、服务请求日志、应用审计等功能。
6	业务系统接入	业务系统接入	完成广西交通运输厅及直属单位相关业务系统接入 5 套以上。 系统清单以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在本项目验收前完成对接工作。
<b>▲一、商务要求</b>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交付使用并验收通过。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说明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50%的合同款（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需求分析》、《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完成交通运输一体化监管与服务门户、交通运输地理信息“一张图”所有建设内容，完成软硬件配置，完成大数据智		

	能分析平台的公路网方面建设内容，经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并出具用户使用报告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的合同款；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和要求，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自治区财政预算下发该笔款项相关预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10%的合同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提交到采购人方可转账。
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p>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后需提供为期1年的服务期（产品质保期至少1年），服务期内负责提供应用软件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保证整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负责更换；软件产品升级。同时提供5*8小时即时响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p> <p>3. 培训（现场或线上）：中标人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的各种知识和技巧。</p>
知识产权、专利要求	<p>1.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有。中标人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及相关文档，不得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p> <p>2.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团队成员。</p> <p>3. 本系统的所有数据库、表结构、操作手册详细说明必须提供给采购人，涉及到的表单、报表、接口源代码提供给采购人，并且不得加密。</p>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及其施工损耗、质检（自检）、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对外内系统接入（出）费用、专家评审、验收、等保测评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能力或业绩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b>(二) 验收标准</b>	
<p>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及产品，需要在全部系统上线并运行推广后进行，并在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分为初验及终验）。</p> <p>2、系统实施验收按照合同功能模块清单及内容要求进行，投标人按合同提供验收标准和交付清单供采购人进行确认（分为初验及终验）。</p> <p>3、验收人员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标准按软件工程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分为初验及终验）。</p> <p>4、系统验收前投标人须提供全套系统的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数据库、表结构、功能结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涉及到的表单、报表、接口源代码、存储数据提供给采购人，并且不得加密。</p> <p>5、采购人可以将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 演示要求</b>	
<p>1、各投标人可以结合本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如有演示，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由投标人自理，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 30 分钟。</p> <p>2、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b>届时将在政采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b>，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准备。</p>	
<b>(四) 其他要求</b>	
<p>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情况，项目整体设计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投入人员实施保障能力等内容、为采购人及用户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履行合同技术保障能力、自身业绩经验。</p> <p>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p>	

## 附件 1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 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p>

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 5 月至 2023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 5月至 2023年 11月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p>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服务款、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按采购需求）</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50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102163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p>

	<p>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收件人：<u>黄丽杰、谢思婷</u>，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8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5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1</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基本账户，完成项目所有服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合同。 备注： <b>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b>

	<p>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1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p>

	<p>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b>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b>	
<b>供应商申请</b>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质保期已满, 请予以验收, 并将质量保证金(大写) _____退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全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b>采购单位(业主) 意见</b>	验收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金: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本项目不适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p>

			<p>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p> <p><b>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	技术分(满分68分)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满分5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或对项目需求认识部分不准确。</p> <p>二档(1分)：对项目需求认识部分准确，对需求的分析部分吻合。</p> <p>三档(3分)：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基本准确，对需求的分析绝大部分到位、吻合。</p> <p>四档(5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全面、透彻，对需求的分析完整透彻、准确理解用户和项目的功能、性能、可靠性等具体要求。</p>
		(2) 整体设计与技术方案(21分)	<p>根据投标人对广西交通运输厅云网、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现状进行分析，结合本项目需求，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等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7分)：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阐述模糊、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不完整，条理性不针对本项目需求展开。</p> <p>二档(14分)：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阐述具体、内容全面，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等总体设计比较合理，技术路线比较成熟。</p> <p>三档(21分)：对系统的逻辑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平台技术架构、功能结构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及完整，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架构路线先进、成熟、可靠、扩展性强。</p>
2		(3) 实施方案(满分9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独立评分，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 ①整体工作思路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的重点、难点④实施措施⑤实施组织机构⑥实施人员配备及分工⑦各阶段工作推进计划⑧实施过程和结果文档模板。</p> <p>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八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表述，其中有1-3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6分）：八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表述，其中有4-7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9分）：八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为采购人工作推进提供有力措施。</p>
		<p>（4）系统演示（满分13分）</p>	<p>此次现场演示要求为与本项目需求相类似的软件系统或 demo 或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进行演示。没有演示环节的投标人不得分。</p> <p>1) 统一门户（若进行软件系统或 demo 演示，演示以下1个功能得1分，演示全部功能得3分，若采用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形式的演示的只得1分），满分3分。</p> <p>①前台门户（包括用户登录登出、公告、待办事项等）</p> <p>②后台管理（包括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业务系统管理等）</p> <p>2) 公路水运监测应用（若进行软件系统或 demo 演示，演示以下1个功能得1分，演示2个功能得3分，演示全部功能得5分，若采用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形式的演示的只得1分），满分5分。</p> <p>①区域交通运行流量分析</p> <p>②公路阻断事件基本情况、空间分布情况</p> <p>③以交调数据、高速公路收费数据、门架通行数据等多源数据为基础，实现重要时段公路网运行特征分析。</p> <p>3) 地理信息“一张图”（若进行软件系统或 demo 演示，演示以下1个功能得1分，演示2个功能得3分，演示全部功能得5分，若采用 PPT 或视频或图片等形式的演示的只得1分），满分5分。</p> <p>①地图展示（包括图层分类、叠加展示等功能）</p> <p>②资源中心（包括目录导航、目录检索等功能）</p> <p>③地图数据资源（包括地图数据资源浏览、发布、维护等功能）</p>
		<p>（5）拟投入人员（满分15分）</p>	<p>1. 项目负责人实力：（满分5分）</p> <p>（1）具有交通信息化、计算机、通信等专业证书的副高级职称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交通信息化、计算机、通信等专业的正高级（教授级高工）职称证书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不重复计算）；</p> <p>（2）2020年1月1日以来内担任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或数据治理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参与项目的合同复印</p>

			<p>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其职务，还需同时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者用户业务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人员（满分 10 分）</p> <p>2.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计 1 分，最高加 5 分；</p> <p>2.2 证书持有者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个计 1 分，最高加 5 分。</p> <p>注：（1）针对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计分。</p> <p>（2）同一人员多个证书按最高的计分。</p>
		(6) 售后及培训方案（满分 5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免费质保期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④解决故障时间⑤培训方案⑥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及分工。</p> <p>一档（1 分）：六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描述，但有 1-2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p> <p>二档（3 分）：六项评审因素内容基本有所描述，但有 3-5 项内容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有至少 1 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5 分）：六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有至少 2 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3	商务分（满分 22 分）	ISO 认证证书分（满分 3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标准化组织的认证证书：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分（满分 10 分）	<p>1、投标人具有类似统一门户系统、在线地图系统、GIS 共享交换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参与编写数据共享交换、地理信息要素设计相关的标准或指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准或指南的发布公告），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履约能力分（满	<p>1、科学技术奖（3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息化相关成果获得过科学技术</p>

		分 9 分)	<p>奖，二等及以上得 3 分，三等得 2 分。需提供获奖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科研项目（6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数据汇聚或基于 GIS 的数据共享应用相关科研项目立项，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计分。</p>
/	政策 功能 分	<p><b>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b></p>	
<p><b>总得分=1+2+3</b></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如在服务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项目相关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成果和形式：

(1) 完成广西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体化监管与服务门户开发。

(2) 完成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开发，包括公路网综合监测分析管理平台、水运综合监测分析管理平台。

(3) 完成交通运输地理信息“一张图”开发。

(4) 完成相关软硬件配置。

(5) 完成业务系统接入相关工作。

3、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核对乙方提交的编制立项文档及相关立项工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约定，核对相关服务内容和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满足需求，并确认合同项其他文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承诺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服务承诺、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方式承诺等。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预付款）；乙方提交《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需求分析》、《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广西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工程项目（一阶段）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完成交通运输一体化监管与服务门户、交通运输地理信息“一张图”所有建设内容，完成软硬件配置，完成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的公路网方面建设内容，经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并出具用户使用报告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和要求，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自治区财政预算下发该笔款项相关预算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的合同款。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提交到甲方方可转账。

##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基本账户，完成项目所有服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壹的违约金。

2、乙方有责任在期限内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延期5天，乙方将额外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1%作为补偿，如果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从甲方支付之日起按合同期LPR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奖金占用利息。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原因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保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3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应采取合理行动尽量减少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双方不能就检测机构的选任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信息。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仲裁机构、人民

法院等司法机关通过本章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章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3、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微信、登报公告等）之一进行，或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照原约定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信函，则在挂号信或邮政EMS特快专递发出后7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派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微信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方式告知合同其他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请求、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只要是按照本章约定方式进行了通知的，均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 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 目 名 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